驻马店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

关于公布通过二级医院创伤中心、胸痛中心、卒中中心建设认证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健体委,市直各医疗机构: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创伤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(试行)》、《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卒中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,对照《河南省二、三级医院创伤中心评价细则(试行)》、《河南省二、三级医院胸痛中心评价细则(试行)》、《河南省二、三级医院卒中中心评价细则(试行)》,我委组织相关专业专家，对新蔡同安医院申报的创伤中心、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进行了现场审核评估，经现场审核评估, 新蔡同安医院符合医院创伤中心、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标准,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新蔡同安医院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预警联动机制和创伤、胸痛、卒中患者救治绿色通道,不断完善管理制度、工作流程,落实相关诊疗指南、技术操作规范和临床路径,实施创伤、胸痛、卒中救治全流程全业务信息化管理,并与省急救质控平台实时对接,加强对创伤、胸痛、卒中救治工作的质量控制,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。我委将对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创建的各类中心实行定期考核,动态退出机制。

各县（区）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创伤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(试行)》、《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卒中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南省二、三级医院创伤中心评价细则(试行)》、《河南省二、三级医院胸痛中心评价细则(试行)》、《河南省二、三级医院卒中中心评价细则(试行)》有关要求,加快推进二级以上医院创伤、胸痛、卒中中心规范化建设,提升急救救治水平,确保患者得到及时、有效救治。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考核，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、不能履行创伤、胸痛、卒中中心职责的,将退出认证单位名单。

2024年1月10日

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